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二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欣律意见书 NO. Y700-1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A9 号楼 2 单元 3 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融信用评级公司	指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二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 8,5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	5,000.00	20	15,000.00	54,255.04	9.22%
2	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3,500.00	20	9,900.00	58,634.20	5.97%
合计		8,500.00	-	24,9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	鹿寨县与柳州市柳东新区交界处大村林杨林地
2	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 (<https://www.cods.org.cn/>) 查询显示,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1 家党政机关已办理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627190D
住 所	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 C 座 606-1 号
法定代表人	莫婷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3-02-24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土地使用权租赁; 市政设施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停车场服务; 殡葬服务; 殡仪用品销售;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殡葬设施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 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25007819182R
住 所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 22 号（侗乡大厦 4 号楼 8、9 楼）
负责人	覃善书
单位类型	党政机关
登记状态	正常
机构职能	其职责依据法定授权和权责清单，涵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建筑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人民防空等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	《关于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1〕164 号）
		《关于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1〕195 号）
		《关于鹿寨县殡仪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0〕226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223202000005 号、用字第 450223202000006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鹿寨县不动产权第 001249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22320220003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320220019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23202212150101）
		《关于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住建环审字〔2020〕1 号）
		《中标通知书》[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项目设计（重招）]
		《中标通知书》（柳州市龙头山公墓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中标通知书》（柳州市龙头山公墓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鹿寨县殡仪馆工程）
		《中标通知书》（鹿寨县殡仪馆项目工程监理）
		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450223-210310-0005-TX-002）
		鹿寨县殡仪馆工程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450223-201215-0024-TX-002）
2	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三发改字〔2024〕102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发改字〔2024〕110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三发改字〔2025〕85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复函》 （三资源规划函〔2024〕29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不涉及办理安全评价的说明》
		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不涉及林地的说明》
		三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资产无抵押情况说明》
		《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程项目咨询合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EPC）《中标公告》
		三江侗族自治县老旧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62025GG003657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226202511050119）
		《工程开工令》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柳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柳州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安融信用评级公司，安融信用评级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1K0H6Q”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融信用评级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安融信用评级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

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少锋 王少锋

香海港 香海港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8117492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87501000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王少锋
发证日期	2026年 04 16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5011975010574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09641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50722079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香海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221990062708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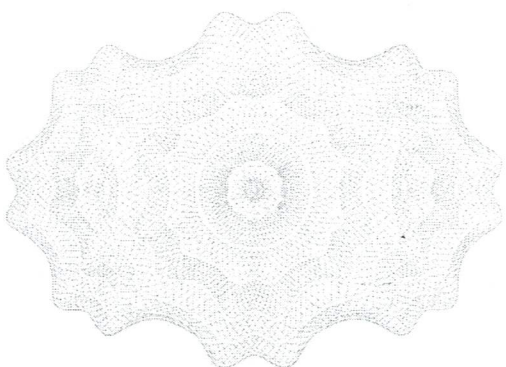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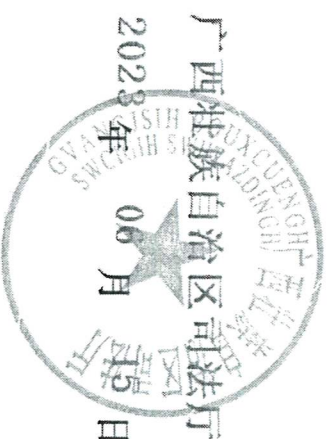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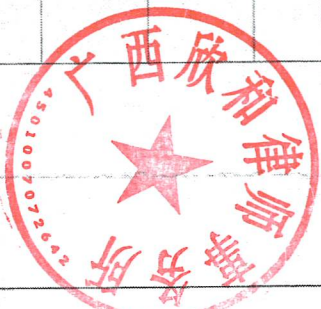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负责人	王少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6月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梁远, 郭广, 陆有清, 王少锋, 钟小慧, 张征生, 申辉辉, 阳朝晖, 黎运俊, 张虹, 刘俊华, 陆春霞, 蒋永, 冯春丽, 唐正光, 杜琳琳, 章然艳, 赵朔艺, 何石, 何涛, 王清水, 邹庆林, 赵荣蓉, 覃达艺, 刘胜, 班华斌, 王雯, 梁倩妮, 黄世新, 李瑞银, 李建新, 李卓恒, 雷振达, 香海港, 樊华, 徐曼
-----	--

